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貝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48-53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 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 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 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 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 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檢察長 檢察事務官 觀 任檢 書 法 人事室 統 資 政 護 位檢察官 醫師 日記處 警室 計室 計室 八訊室 風室 人室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7	37	10	10	-	_	2	2	1	1	4	4	-	-	54	5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54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加強偵辦、打擊黑、金、槍、毒、詐及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以保障治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通訊監察權。配合當前刑事政策,重罪從嚴追訴,以有效遏阻,輕罪則推行微罪不舉,或運用緩起訴制度,以勵自新,並對於妨害國家法益案件,厲行自動檢舉,辦案力求合法、妥適、迅速、詳實,期毋枉毋縱。此外,並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親民、禮民的機關,達成「司法為民」服務理念;提昇檢察品質,樹立司法威信,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以獲取人民的信賴與尊重,追求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機關形象。
-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犯罪,保 障人民權益。
-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_	制,提高公文處理績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 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_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_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 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	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 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 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
	三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 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鎮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四	加強偵辦詐欺犯罪案 件	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加強運用打詐四法,鎮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強力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五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 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 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 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 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六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 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 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 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	113 年截至 12 月止受理一
實執行公文時效	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	般行政公文 4,093 件,其
管制,提高公文	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中 3,666 件為電子收文,
處理績效		紙本收文 427 件,公文線
		上簽核比率為 61.39%。總
		發文 776 件,其中 542 件
		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
		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
		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	113年截至12月止撰繕書
強推行為民服務	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	狀 377 件、發出民眾意見
工作,訂定年度	之信賴與支持。	調查表 838 件、免費供應
為民服務工作計		聲請書表 379 件、補發相
畫		驗證明書 27 件、補發結案
		書類 79 件、線上申辦查詢
		938 件。
三、檢察業務:辦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
理刑事案件偵		不法, 共終結 1, 952 件;
查及執行業務		執行判決確定 1,234 件。
四、檢察業務:嚴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	辨理違反漁業法案件 3
辨毒、電、炸魚	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案件;加強偵辦	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2件;妨害性自主案件26件。
兒童及少年性	例犯罪。	
剝削防制案件		
五、檢察業務:加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	辨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強偵辦毒品犯罪	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	例案件 180 件。
案件	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	
	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	(一) 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	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共34
強運用職權不	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	件,不起訴處分正確性,1
起訴處分及聲	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	至 12 月達 85.30%;運用
請簡易判決處	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簡易判決處刑共 620 件,
刑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	平均每月 52 件, 佔起訴、
	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	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
	訴訟經濟目標。	件 69.27%。
七、檢察業務:加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128
強及督導緩起	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	件,平均每月11件,佔起
訴制度之運用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	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	訴案件 14.30%。
	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	
	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	
	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公文時效管		件,其中 2,142 件為電子收
推行為民服務工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 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 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檢察業務:辦理 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 958 件;執行裁 判確定 516 件。
毒、電、炸魚案 件;加強偵辦兒童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 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犯罪。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1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鎮密蒐證,從 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 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案件 97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 運用職權不起訴 處分及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53件,平均每月 58.8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77.07%。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 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條之1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 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 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 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 正與人權。	10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13.10%。

主要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0 /4
				合 0400000000 計	45,391	45,299	45,883	9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40000	45,061	44,964	45,436	97	
	129			型	45,061	44,964	45,436	97	
		1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40101	28,618	26,812	32,212	1,806	
			1	罰金罰鍰	28,618	26,812	32,212	1,8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40200 沒人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16,438	18,149	13,213	-1,711	
			1	沒入金	16,054	17,766	13,148	-1,7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4,627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384	383	6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640300 賠償收入	5	3	11	2	
			1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3	1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30	8	1	
	140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	31	30	8	1	
		1		0723640100 財産孳息	-	-	1	-	
			1	072364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 繳回之利息收入。
		2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	30	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99	305	439	-6	
	138			12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	299	305	439	-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223640200 雜項收入 1223640201	299	305	439	-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	305	430	-6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 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 察署	125,011	103,751	98,729	21,260	
				3423640000 司法支出	125,011	103,751	98,729	21,260	
		1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91,009	89,643	87,174		1.本年度預算數91,009千元,包括人事費83,679千元,業務費7,280千元,獎補助費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3,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139千元。
		2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31,952	13,898	10,055		1.本年度預算數31,952千元,包括業務費11,581千元,設備及投資15,842千元,獎補助費4,5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8,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7,12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928千元。
		3		342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100	1,499	1,840	
			1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100	1,4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 經費1,9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110	11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618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يـ	<u></u>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割	ĺ	B	ኒ ኒ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18			
				0423640000					
	12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茎	28,618			
				署					
				04236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618			
				0423640101					
			1	罰金罰鍰		28,618	本年度預算數係為	法院判決罰金: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沒入金	子	預算金額		16,05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幸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40000		16,054			
	129			臺灣澎湖地方檢署	· · · · · · · · · · · · · · · · · · ·	16,054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16,054			
			1	沒入金		16,05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7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 支併列項目,其中4 團體、犯罪被害補償	忍罪協商金等收入 ,627千元,作為持	.9,877千元,屬收 發充補助相關公益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84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言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u> </u>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100	說明	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40000		384			
	129			臺灣澎湖地方檢署	察	384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2	1	384			
			2	沒收物變價		3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 沒入等變價收入。	達之贓證物及違禁品	,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640300 賠償收入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款 項 目 節				額		,	段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5			
				0423640000						
	129			臺灣澎湖地	方檢察		5			
				署						
				0423640300			_			
		3		賠償收入			5			
				0423640301			_		_\	
			1	一般賠償收	人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	」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1		總務科
	<u> </u>	λ	 項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1		
				0723640000					
	140			臺灣澎湖地	方檢察		31		
				署					
				072364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等 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640200 雜項收入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9		總務科
	歲	入 I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 理費等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 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99			
				1223640000						
	138			臺灣澎湖地	方檢察		299			
				署						
				1223640200						
		1		雜項收入			299			
				1223640210						
			2	其他雜項收	入				条借用宿舍員工	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
								理費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91,00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	是: 3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83,679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3,679千元,其內容如
1000 人事費	83,679		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83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2,839千元,係職員47人之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00		薪俸、加給等。
1030 獎金	11,525		2.技工及工友待遇3,4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
1035 其他給與	832		4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40 加班費	6,593		3.獎金11,52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40		等。
1055 保險	4,450		4.其他給與832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5.加班費6,593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0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4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80		1.業務費7,28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52		(1)教育訓練費152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2006 水電費	1,834		等經費。
2009 通訊費	218		(2)水電費1,83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79		(3)通訊費21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費等。
2027 保險費	29		(4)資訊服務費57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692		(5)稅捐及規費1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2		事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4		(6)保險費29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機關辦理研
2072 國內旅費	130		習講座鐘點費。
2093 特別費	129		(8)物品69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50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0
			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其他辦公用消耗品111
			千元。
			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
			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ム/ [東旧25,00/La] / J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預算金額	91,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9) <1> (2) (3) (4) (4) (5) (5) (7) (7) (7) (7) (7) (7) (7) (7) (7) (7	務費2,092千元長期177千元日期177年日期177年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是,係按員工54人及約 在3,000元計列。 費64千元,係按檢察 6,000元,職員等7人 益計列。 經費10千元。 。 之供餐費20千元。 之供餐費52千元。 之供餐費52千元。 之供餐費31,640千元。 養費150千元,包括 基本等經費254千元: 長,係按機車5輛、滿2年以上未滿4 上未滿6年者2輛計列 千元。 後處所需之差旅費。 按過10,800元 上數費764千元。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於處理十一般公務費。

經資門併計

31,95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 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 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 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28,254	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1.業務費7,88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883		(1)通訊費1,28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2009 通訊費	1,285		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91		(2)約用人員酬金2,191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3		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31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5		<1>特約通譯報酬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6		<2>法治教育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42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09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229		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13		(4)物品31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529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6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293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115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6 6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81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 68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1,343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98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9千元。
			(6)國內旅費726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357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 費53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 業務差旅費235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28
			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1,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L	明
	金額	文書科、觀護人室	2. (1) (2) (3) (2) (3)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53年3月10日 (1995年) 1995年	明 表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	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1,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 目	金	額	承勃	辛單	位	說		明
							(6)辦理提 治療比 遇工作 (7)辦理推 0千元 5.國內旅費1 (1)鄰銀色 (2)鄉親視 (3)訪親刑社 (5)易服社 (6)辦理提 治療比	例業務與新世祖關事務性經過修復式司法。 09千元,包括 害防制業務差旅過 保護管束務差 區處遇業務差 會勞動業務差 高毒品施用者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費55千元。 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5 : 旅費20千元。 費17千元。 務差旅費10千元。 旅費10千元。 旅費14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

經資門併計

1,9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01 交通及理輸設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0 期首長専用車1幅及相關設施等経費 90 3025 撰輸設備費 1,850		1,94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940千元,係汰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10千元	,依預算
6000 預備金	110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110			
		22	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 *** ** ** ** ** ** ** ** ** ** ** **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合 計	91,009	31,952	1,940	110		125,011
1000 人事費	83,679	-	-	-		83,6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839	-	-	-		52,8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00	-	-	-		3,400
1030 獎金	11,525	-	-	-		11,525
1035 其他給與	832	-	-	-		832
1040 加班費	6,593	-	-	-		6,5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40	-	-	-		4,040
1055 保險	4,450	-	-	-		4,450
2000 業務費	7,280	11,581	-	-		18,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2	-	-	-		152
2006 水電費	1,834	-	-	-		1,834
2009 通訊費	218	1,285	-	-		1,503
2018 資訊服務費	579	-	-	-		579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	-	-		17
2027 保險費	29	-	-	-		2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4,166	-	-		4,1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417	-	-		1,447
2051 物品	692	334	-	-		1,0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2	3,544	-	-		5,6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4	-	-	-		4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50	-	-	-		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764	-	-	-		764
2072 國內旅費	130	835	-	-		965
2093 特別費	129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842	1,940	-		17,7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5,229	90	-		15,31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50	-		1,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613	-	-		613
4000 獎補助費	50	4,529	-	-		4,57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649011 3423640100 3423641000 342364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6 1,23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293 3,293 4085 獎勵及慰問 50 50 6000 預備金 110 1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10 110

臺灣澎湖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s.i			出	本 支	資			出
計	台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125,0		17,782	-	-	17,782	-	107,229	110
125,0		17,782	-	-	17,782	-	107,229	110
91,0		-	-	-	-	-	91,009	-
31,9		15,842	-	-	15,842	-	16,110	-
1,9		1,940	-	-	1,940	-	-	-
1,9		1,940	-	-	1,940	-	-	-
1		-	-	-	-	-	110	110

臺灣澎湖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钦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 ()	02300	0000						
_				 法務部 	印土省 02364							
	33			臺灣港	影湖地	方檢察	署			- 15,319	-	
					42364 引法支					- 15,319		
					42364							
		2		檢察第	養務					- 15,229	-	
		3			42364 建築及					- 90	_	
				3	42364	9011						
			1	交通及	之運輸	設備				- 90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7	· · · · · · · · · · · · · · · · · · ·	投	:	 資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1,850	-	613		-	-	-	17,782
1,850	-	613		-	-	-	17,782
_		613			_	_	15,842
		010					
1,850	-	-	•	-	-	-	1,940
1,850	-	-		-	-	-	1,94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納	<u>男</u>			52,839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3,400		
六、獎金					11,525		
七、其他絲)與				832		
八、加班費	7				6,593	超時加班費5,170千元	0
九、退休退	機給付				-		
十、退休離	i 職儲金				4,040		
十一、保險	Ř				4,450		
十二、調符	準備				-		
合		計			83,679		
				<u> </u>	<u> </u>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員					額	(單位	半氏図
		T			職	員	<u> </u>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項	自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 署	:)	37	37	-	_	10	10	-	1	2	2	1	1	4	4
	1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37	37	-	-	10	10	-	-	2	2	1	1	4	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517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經費635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體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308千元,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所需經費823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7.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值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305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聘用的角條 基外係員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銀 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54 54 77,086 77,010 76 - - - - - - 54 54 77,086 77,010 76 - - - - - - 54 54 77,086 77,010 76 - - - - - - - - - - - - </th <th>明</th>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	54 54 77,086 77,010 76 54 54 77,086 77,010 76 54 54 77,086 77,010 76 54 54 77,086 77,010 76 54 54 77,086 77,010 76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	54 54 77,086 77,010 76 54 54 77,086 77,010 76 54 54 77,086 77,010 76 54 54 77,086 77,010 76 54 54 77,086 77,010 76	,4
		54 54 77,086 77,010 761.本年度預算 2.以「一般行 之業務費」 人,經費 3.以「檢察 理觀護業利 用約用人員	
		用約用人 35千元,第 5.以「檢察 理觀護業 用分所需 毒品業務 6.以「檢察 理觀護業 用約用人 辦理觀護 7.以「檢察 執行等業利 ,辦理表 8.以「檢察 執行等業利 用約用人	厅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頁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 ,160千元。 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員1人,經費517千元解及計 員1人,經費517千元解及計 業務-營導鄉鎮項千元解及計 業務」之業務費員1人,解費 員1人,解理員)1人業務。 業務」之業務費項前,,, 養務」之業務費項, 實經。 養務」之業務費項護助, 實經。 養務」之業務費項護, 實經。 養務」之業務費項護, 實經。 養務」之,所需經費 是工及觀理刑事項十元務及 對與實際, 養務」之,所需經費 是工及觀理刑事項十元務及 對與實際, 養務」之,所需經費 是工及觀理刑事項十一, 養別之,所需經費 是工工及觀理所數, 其一一。 養別之,所需經費 是工工及觀理所數, 是工工及數理, 其一一。 養別之,,所需經費 是工工及數理, 與別之,,所需經費 是工工及數理, 是工工及數。 是工工及數理, 是工工。 是工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 是工工工。 是工工。 是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乘客人	文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V		
車輛數	車	輛	種类	頁	不含司村	後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單首長專					4 104.06			0.00	0	8	4	AAK-0951。 預計115年9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6.06	125	95	28.30	3	2	1	3JM-871 ∘
1	機車					1 97.01	125	95	28.30	3	2	1	3JQ-099 °
1	機車					1 98.04	125	95	28.30	3	2	1	138-DYF ∘
1	機車					1 99.05	125	95	28.30	3	2	1	203-JVM °
1	機車					1 114.04	0	0	0.00	0	2	1	ERT-2162。重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耳	三 — 誓	警備国	丰		7 109.08	2,497	502	25.60	13	30	6	BFC-2079 °
1	特種耳	三 — 誓	警備国	丰		4 111.08	1,798	502	28.30	14	26	4	BLH-3253 °
1	特種耳	三 — 看	警備国	丰		7 113.09	2,199	502	25.60	13	9	5	BXH-7351 °
1	特種重	<u> </u>	其他			4 110.06	1,987	502	28.30	14	30	4	BGH-2633。 四輪傳動勘驗 車。
	合		7	計				2,388		65	112	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 人 技工 1 人 0人 駕駛 警察 4 人

工友

10 人 聘用 0 人 約僱 2 人 駐外雇員 法警 0 人 合計: 54 人 0 人 駐警

0 人

現有辦公房

臺灣澎湖地

中華民國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9,002.70	283,528	414	-	-	-
二、機關宿舍	24戶	1,517.11	14,843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1.46	1,117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急	章 18戶	689.23	1,598	2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包	5戶	706.42	12,128	16	-	-	-
三、其他	13個	-	1,485	-	-	-	-
合 計		10,519.81	299,856	464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 - - - 9,002.70 - - - - - - 1,517.11 - - - - - - 121.46 - - - - - - 689.23 - - - - - - 706.42 - - - - - - - -	50 9 25
1,517.11 121.46 689.23 706.42	50 9 25
121.46 689.23 706.42	9 25
689.23 706.42	25
706.42	
	16
	-
10,519.81	46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歲								出		羊八 区			歲						, .	入		
	科							目						平						目				
款	ı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 數
12				0023	000000)							2				040000	00000						
				法務	部主管	宇											罰款及	と賠償	收入					
	33			1	640000									129			042364							
				臺灣	澎湖均	也方	檢察	署			4	1,627					臺灣港	影湖地	方檢察	署				4,62
		2		3423	641000)									2		042364							
				檢察	業務						2	1,627					沒入及	2没收	財物					4,62
																1	042364							
																	沒入釒	Ž						4,62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T 7 1 1 1
		計畫								捐		助
捐 助 計 畫		起訖	打	司!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41000												-
檢察業務												
	01	經常性	 公記	剩余		自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_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專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_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_
(1)3423641000												_
檢察業務												
	01	經常性	/汇】	呈衫	古書	₹人 च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	者之			_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01	## 113 IT	遺屬		~ [1 / (-)	~~~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金			~~/5	EQ.				受侵害者。	IE (E			
4085獎勵及慰問								文区日日				_
(1)3423640100												_
一般行政												
	01	經常性	退化	七非	自贈	₽₩₽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全			_
問金	O1	₩上山 □下		1.75	<u>△</u> 49	4/ 5	~	·	r) 71°			
								•				
										1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途	分 析
門			片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合 計
1,236	3,343	-	-	4,579
1,236	-	-	-	1,236
1,236	-	-	-	1,236
1,236	-	-	-	1,236
1,236	-	-	-	1,236
_	3,343	_	_	3,343
_	3,293	_	_	3,293
-	3,293	-	-	3,293
-	3,293	-	-	3,293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臺灣澎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囱心	計	89,300	13,350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89,300	13,350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2h 1+	支	
		移 轉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10	-	-	4,579	-
10	-	-	4,579	-
		13		

臺灣澎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24 台水坐型	一	ストノーリエ 示	24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1安全	-		-	
- 12 18 44 2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二
	支		出	
<u></u>	移	轉	<u> </u>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升官们傚件				
-	-	-	-	
-	-	-	-	

臺灣澎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田田田	定資	+
職能	分類		非住宅房屋	定 資	本 運輸工具
別分類	7.1	بــ - ب			
包	<u> </u>		- 15,319	-	1,85
3 公共秩序與	具安全		- 15,319	-	1,85
			16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	. 1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613	-	17,782		125,011
	- 613	-	17,782		125,01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केर्क 🕶	<u>-</u>		π/
項	次	內									容	辨	里	情	形
		一、通第	於議部	分:											
		單位預算	羊部分												
第	一 項	針對中央	2各機關	及所屬	通案删減	用途別項	1月如下	₹:				已遵照辦理	₤。		
		1. 大陸地	也區旅費	:除現	行法律明	文規定力	支出不₩	刑外 ,數	位發展音	邹、國家	通訊				
		傳播委	5員會全	數刪除	; 中央研	F究院與國	國家科學	學及技術	f委員會	、警政署	及所				
		屬、利	多民署統	.刪30%;	其餘統	刪80%,其	其中國立	立故宮博	物院、	大陸委員	會、				
						體育署、									
						管制署、	-	藥物管理	!署、海ュ	巡署及所	屬改				
						行調整。									
				_ , , , ,		除現行法									
				• • • •		三察院全妻									
						上所屬、誓									
		- "				中勤務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济委員會 理局、國			_						
						理句、E 其餘統刪									
			J	• • • •	, ,,,,,,,,,,,,,,,,,,,,,,,,,,,,,,,,,,,,,	共 昧 統 刑 ▶ 、核 能 多	,	• • • • • • • • • • • • • • • • • • • •			474				
			-			ではいる			•						
						用航空局		•							
						金融署、									
		·				、國民健					-				
						、環境管									
				-		洋保育署									
		減替什	弋,科目	自行調	整。										
		3. 國內旅	養:中	央研究	完、國家	科學及技	近術委員	會與審	計部統冊	月15%,其	餘統				
		刪20%	,均不往	旱流用 。											
		4. 水電費	責:統刪	10%(教	育部所屬	各級學村	交及各級	及公共區	書館、	専物館、	美術				
		館、中	中央研究	院、新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高、中 部	\$*科學園	區管理人	局、南部	科學				
		園區管	管理局除	外)。											
		5. 特別費	貴:統刪	60%,其	中行政院	完及所屬	、大陸	委員會、	原住民	族委員會	、內				
		政部、	農業部	、數位	發展部、	國家通言	孔傳播	委員會、	法務部	、銓敘部	、監				
		察院、	· 勞動部	全數刪	涂,均不	得流用。									
		6. 減列原	层建築	養護費	、車輛及	辦公器具	養護費	、設施	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5%,				
		其中主	E計總處	、人事	行政總處	、國立古	枚宮博 4	勿院、檔	案管理	昌、司法	院、				
						北高等行	•				. •				
					_	官學院、					· ·				
						臺灣高等				•					
				•		1、臺灣臺	_								
						地方法院	_								
						臺灣南村									
						2方法院、				-					
						·灣屏東出			- '		-				
		化連 地	也万法院	、	冝闌地方	法院、臺	と湾基	全地方法	院、臺灣	穹澎湖地	万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院、:	臺灣高雄	少年及	家事法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分	院、福建	金門地	方法				
		院、	福建連江	地方法	完、審計:	部、審計	部臺	北市審計	處、審計	部新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兆園市審	審計處、審	審計部臺口	中市年	審計處、審	F計部臺 南	南市審計	-處、				
		審計	部高雄市	審計處	、警政署	及所屬、	中央	警察大學	、消防署	及所屬	、移				
		民署	、建築研	究所、:	外交部、	國防部所	屬、	關務署及	所屬、教	育部、	國民				
		-						公共資訊							
								醫研究所							
								、臺灣高							
								;等檢察署 :士以穷四			- :				
								2方檢察署 3察署、臺							
			_ •			•		《杂石·室 ·、臺灣南			_				
		,	- //	124 211 14	J V J_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1. 4	至 /	126 - 17	. //. 14	,				
								, 传 和 我 也							
						-		方檢察署							
		署、	臺灣基隆	地方檢	察署、臺	灣澎湖地	方檢	(察署、福	建高等檢	察署金	門檢				
		察分	署、福建	金門地:	方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	方檢察署	、調查局	八新竹	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部科:	學園區管	理局、海	巡署	及所屬、	海洋保育	署、國	家海				
		洋研	究院改以	其他項目	目刪減替	代,科目	自行	調整。							
		7. 委辦	費:除現	行法律日	月文規定	支出不刪	外,	其餘統刪]	10%,其中	'國家安	全會				
								答案管理局							
								防署及所							
								官學院、							
		-						中央氣象			-				
								藥物試驗							
			•				•	花蓮區農							
								'部科學園 海洋保育							
						巡看 及/// 自行調整		两个际员	名 · 凶 豕	- 体什咧	九几				
					•			、海巡署	及所屬改	以其他	項目				
			替代,科				1/24		,	,, , ,	., -				
		9. 一般	事務費:	涂現行	去律明文章	規定支出	不刪	外,其餘:	統刪10%,	其中主	計總				
		處、	立法院、	最高法	完、最高	行政法院	、臺	北高等行	政法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	完、高雄;	高等行政	女法院、 簿	愍戒法院	、法门	官學院、智	7慧財産及	及商業法	院、				
		臺灣	高等法院	、臺灣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	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	院、臺	灣高				
		等法	院高雄分	院、臺	彎高等法	院花蓮分	院、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臺灣	士林				
		地方	法院、臺	灣新北:	地方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新竹	地方法	院、				
								灣南投地							
								法院、臺							
								屏東地方							
								·院、臺灣 - 記母京祭							
								福建高等			-				
		金門	也力法院	` 福廷	迷		計尚	、審計部	室北巾番	· 訂	番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TH	.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部新:	北市審計	處、審言	計部桃園	市審計區	處、審言	十部臺口	中市審計。	處、審言	十部臺				
		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市	高雄市審	『計處、』	國土管理	里署及戶	斤屬、警:		千屬、				
		消防	署及所屬	、移民	署、空中	勤務總際	隊、國 防	方部所屬	屬、臺北[國稅局、	高雄				
		國稅	局、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和	稅局及所	介屬、 南	角區國稅	局及所屬	5、關				
		務署	及所屬、	國有財	產署及所	「屬、財」	攻資訊中	心、固	國家圖書信	館、國立	口公共				
		資訊	圖書館、	國立教	育廣播電	(臺、國	家教育研	干究院、	最高檢	察署、臺	臺灣高				
		等檢	察署臺中	檢察分	罯、臺灣	膏高等檢領	察署臺南	向檢察 分)署、臺>	彎高等檢	食察署				
		高雄	儉察分署	、臺灣市	高等檢察	尽署花蓮	檢察分署	平、臺灣	彎高等檢	察署智慧	財產				
		檢察	分署、臺	灣臺北地	也方檢察	く 暑、臺湾	彎士林地	也方檢察	終署、臺>	彎新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桃	園地方檢	食察署、	臺灣新竹	地方檢	察署、	臺灣苗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臺中地方	檢察署	、臺灣南	的投地方标	儉察署、	臺灣章	钐化地方标	鐱察署、	臺灣				
		雲林	地方檢察	署、臺灣	彎嘉義地	力檢察	署、臺灣	營臺南地	也方檢察	罯、臺灣	鬱橋頭				
		地方	儉察署、	臺灣高加	谁地方枝	家署、	臺灣屏東	过地方 核	鐱察署、 ;	臺灣臺東	 地方				
		檢察	署、臺灣	花蓮地	方檢察署	子、臺灣生	宜蘭地方	7檢察署	畧、臺灣:	基隆地ス	7檢察				
		署、:	臺灣澎湖	地方檢算	察署、福	a建高等 相	檢察署 金	2門檢第	察分署、	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	署、福建	連江地	方檢察署	マ、調查/	局、中 月	、及新倉	创企業署	、產業園	固區管				
		理局	及所屬、	能源署	、中央氣	1.象署、	航港局、	農村發	發展及水.	上保持署	P 及所				
		屬、醫	默醫研究	所、臺南	1區農業	改良場、	花蓮區	農業改	良場、漁	業署及戶	沂屬、				
		動植织	物防疫檢	疫署及戶	听屬、農	【業金融	署、疾病	育制	罾、中央(建康保险	署、				
		新竹	科學園區	管理局、	中部科	學園區管	理局、	海巡署	及所屬、	海洋保了	育署、				
		國家	海洋研究	院改以其	其他項目	刪減替付	弋,科目	自行調	見整。						
		10. 媒體	政策及第	業務宣導	費:除	另有預算	案決議名	外,統+	刪60%。						
		11. 設備	及投資:	除現行	法律明	文規定支	出、資產	逢作價 打	投資不刪:	外,其餘	余統刪				
		6%,	其中中步	央選舉委	員會及戶	听屬、立	法院、	司法院	、最高法	院、最高	高行政				
		法院	、 臺北高	高等行政	法院、	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	完、高加	雄高等行	攻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學	學院、智	慧財産	及商業法	院、臺灣	彎高等泊	去院、臺灣	彎高等法	 - 院臺				
		中分	·院、臺灣	彎高等法	院高雄	分院、臺	灣高等流	去院花园	蓮分院、	臺灣臺土	比地方				
								_	彎桃園地:						
		新竹	地方法院	完、臺灣	苗栗地	方法院、	臺灣南	投地方	法院 、	臺灣彰化	比地方				
		法院	>、臺灣雲	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完、臺灣	彎臺南地	方法院、	·臺灣				
		橋頭	地方法院	完、臺灣	高雄地	方法院、	臺灣屏身	東地方	去院、臺灣	彎臺東坎	也方法				
		院、	臺灣花草	重地方法	院、臺	灣宜蘭地	方法院	、臺灣	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				
		澎湖	地方法院	完、臺灣	高雄少年	年及家事	法院、礼	届建高	等法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院	完、福建	連江地	方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部臺北市	審計處、	審計				
		部新	r 北市審言	+處、審	計部桃[園市審計	處、審言	十部臺口	中市審計	處、審言	十部臺				
		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等	審計處、	消防署。	及所屬	、國防部	、財政部	『、國				
		庫署	、賦稅署	斣、臺北	國稅局	、高雄國	稅局、口	中區國和	稅局及所	屬、南區	區國稅				
									書館、國.	•					
									部、司法						
									臺灣高等	-					
1									檢察署高						
		臺灣	高等檢察	察署花蓮	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夠	察署智	慧財產檢	察分署、	·臺灣				
									也方檢察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	竹地方村	金察署、	臺灣苗	栗地方檢	家署、	臺灣南扫	2地方				
		檢察	署、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	署、臺灣	雲林地:	方檢察署	、臺灣	嘉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灣		察署、	臺灣橋頭	地方檢	察署、臺	臺灣高雄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屏東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	臺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花	-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宜蘭	地方檢夠	察署、臺	灣基隆上	也方檢察	署、臺>	灣澎湖地	2方檢察	署、福延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村	檢察分署	、福建金	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	檢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產業發	展署、村	票準檢驗	局及所	屬、商業	禁發展署	、中小人	及新創				
		企業	署、交i	通部、公	路局及戶	忻屬、航	港局、	農業部、	疾病管	制署、沒	每洋保				
		育署	改以其作	他項目刪	減替代	, 科目自	行調整	0							
		12. 前述	六至九耳	項允許在	業務費和	科目範圍	內調整	•							
		13. 如總	刪減數差	未達939億	意元7,50	10萬元(約3%),	另予補	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	牙經費花	在刀口	上,發揮	更大財	攻效益	,並避免	政府機同	關、事業	業機構	依政	府採購法	长及行政	院公共工
		圖利特定	足媒體。	因此要求	ド各政府	機關114	年中央	攻府總預	算案中)	所編列之	之政策	程委	員會函	釋等相關	關規定辦
		宣導費用	目,由單	- 媒體	含相關企	業,該	年度得村	票金額合	計不得	超過該部	郎會該	理。			
		項預算金													
第	三 項	立法院が	仒審議11	10年度中	央政府:	總預算案	時作成	決議,	自111年	度起各村	幾關編	1. 辨	理限制性	生招標部	分,依政
		列政策宣	•				•	_			•				公共工程
		宣導費方												釋等相關	關規定辦
		義媒宣賞										理			
															配合行政
		書中各項													依照相關
		· •		目,因								法	令規定辦	驿理。	
		字。經道													
		經費, 且									•				
		1 議政司 各單位年	• •	道更加											
		公平位 中位 中 以 利 國 會		- 的一放」	人 内,业	.日115平	及起,	頂井香埠	新加衣外	推成買 了	頂井'				
第	四項			上掛政広」	讲它捣缸	2 生长山	· 夕 幽 B	因此它虫	油燒二	生的组织	西麻东	优	应 拯 瞎 3	上召行政	院公共工
カ	四 块				_										历公 六 <u>十</u> 關規定辦
		能擴及社											只百四	件 寸 作 19	卵 / 人 大竹
		特定廠商			X OL Z	. 11 111.			,—1~	小旦貝 ク	3 21 1	-1			
				· -部會該]	百預算辦	辞理 法 今 i	ひ 第 溝 i	甬,句.括	針對國2	家施政言	十書及				
		政策、整	-							•	_				
		行政院有													
		應注意设									-				
		標之採購				-									
第	五 項	110年立	院審查	預算法修	法,於	預算法第	62條之	1明定辦	理政策	及業務宣	宣導之	遵照	辨理。		
		預算, 各	} 主管機	養關應就	其執行情	形加強	管理,持	安月於機	關資訊	公開區公	公布宣				
		導主題、	媒體類	[型、期	程、金額	1、執行.	單位等等	事項,並	於主計	總處網立	占專區				
		公布,拉	安季送立	法院備	查。惟經	至立院查	核110年	至113年	-各機關:	執行情用	15 ,發				
		現揭露貧	資訊量雖	重多,卻	無彙整揭	露全年	整體媒質	宣費及個	別媒體:	全年度	彙整數				
		之資訊,	又媒宣	費多以	限制性招	?標方式 ?	辦理,有	有部分機	關得標	廠商集口	中度甚				
		高等待改	负進之處	。致使	立院及民	 眾難窺	煤宣費	整體執行	全貌,	亦引發夕	小界浪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1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न	+t33		Lŧ.	α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1	青	形
			費公帑	雇用網軍	軍、大内:	宣、掌控	定媒體與	論之疑慮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京求各主管	夸機關應	. 作成					
			每季及	年度媒體	體政策及	業務宣	傳費預算	草分析報	告,包	括得標腐	医商和標	案金					
			額、宣	導成效等	拿分析資言	訊,公布	於主計	總處網站	專區及	各主管機	關網站	٥					
第	六	項	根據立	法院預算	草中心指.	出111至	114年度	中央政府	牙公務預	真算媒體政	牧策及 業	養務宣	配合行	f政院 []	4年5	5月16	日院
			導費(7	稱媒宣	費)由17.	03億增	至26.5億	5,按行正	文院主 言	十總處歷年	年預算共	 同項	授主预	負彙字第	1140	101475	jA 號
			目編列	作業皆規	見定,宣	導經費廳	悬力求撙	節、避免	色浮濫,	惟每年始	某宣費の	3然持	函訂定	こ「中央	各主	管機關	編製
			續增漲	,以114	年為例,	公務預	算媒宣賞	貴超逾1,	000萬元	亡者計19個	固,增幅	百介於	一百十	- 五年度	概算	應行注	.意辨
			10.96%	至8,607.	. 92%間,	且有部分	分機關將	類似或材	旧同宣誓	導項目之 3	預算分散	炎編列	理事項	頁」辦理	0		
			於公務	預算、ま	ド營業基	金或特別]預算,	宣導效益	盖更未有	「客觀評析	亥指標得	以佐					
			證,恐	致媒宣費	貴淪為執 』	政黨培養	特定立	場媒體的	政治工	具。							
			綜	上,為完	已整呈現了	預算全貌	1,爰要.	求自115年	年度起,	, 各機關約	编列媒體	豊政策					
								呈現各項	月目客鸛	見評核指標	票,以發	能化監					
					養務宣導		-										
第	セ	項	•		•	_				1,要求抗	• •	•	依相關	周規定辦	理。		
			.,							體(含社		_					
										1、媒體类							
									· 開區公	个相關資	資訊,及	注主計					
			_		入布 , 並	•				1		- 1:1:					
								•		的決算情	•						
							•			·内容缺乏	-	-					
										B於形式(
			•					-		・良觀感の							
										7,同時與							
								•	-	公要。例如 1七○# -							
								-		人有8萬 <i>ラ</i> 項,變更							
			•							頃,愛史 編離年度:		,					
										^{冊雕十及} ・執行檢言							
										-执行做品 E計畫之拼	-						
										k可 重∠⅓							
										(及爭別)。 同時,出國							
										上外機構協							
					· 经编列出[• • • •	•			->1 1/2(117)	11 -24 424 W	1-1K L					
										曷露之精礼	油,要求	と各機					
			_							參與人員							
							•			中展示員		' ''					
								· .		青況送交.	-						
					可效監督	-		•									
第	八	項							., .,,	辛法)規定	定,中央	. 對地	遵照勃	辛理。			
										才 政收支差		•					
				•						业補助及 重							
			案補助	等,其中	中計畫型:	補助範圍	又以計	畫效益涵	函蓋面廣	5,且具整	を體性之	上計畫					
			項目,	跨越直轉	害市、縣	(市) 或	<u>〔二</u> 個以	上縣(市	丁)之建	建設計畫	, <u>具</u> 有示	範性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立位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 —		中央重大政	政策或建?	設,需E	由直轄市	或縣	(市)				
		政府配合			_		_	- 14							
							也方財源	-							
							畫偏離補」			-					
							或採定額				•				
							助經費,								
						·	有關財務:		亥基礎規	.範,在	卑利評				
							卡盡相符 。		÷ 1 - 42	- -					
							政府各主								
							定,明定为								
				-			期,並定!								
				•			,或所訂 [,]	•							
			•			,	其施政目標		,		•				
				考 規足	應凶報部	《阮侑 登》	之範疇,	文 省 促 し	央王官	機り	元備官				
		考機制。		市山县	피라고	人名田姓	无左旋 協	. 如八二	1. 垂 冶 軸	压力包	大鸣				
							逐年擴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透明,其								
							列計畫型 管考機制								
		以 衣 列 九 效 益。	八八王坑	′业(双)	的工艺作	书50/7线 嗣 1	日方域則	, 以强1	山州助叔	四旦	义进用				
第		_	4 久留 份	> 陌質	通期1項 日	3 辦理信事	形係列於	陌管安日	ЬЫГт	让 腔室	2 議 山	太罗	無此頂泣言	義應辦事項。	,
オヤ	几只						.意辦理事						無 四一只 /八 =	找心州于决	
							·芯州亚 # 方式不同			_					
						- 四 目 減 / } 目 誤 流 用) C U /	7 — 12 /	-/1183	T 7 X				
							立法院審認	議中央正	分府總預	笪室户	近提決				
				•		- ' '	報告表」								
							應載明通								
							才政透明 ,								
		委員會提	是出書面	報告。											
		附屬單位	2預算涉	及本署	應辦部分	-									
		114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算	算案附屬	單位預算	案尚未經	立法院	審議通道	過 。					